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批复，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瑞特装”、“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4.5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3,989,75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天虹	2,207,505	9,999,997.65	6
2	王金凤	3,090,507	13,999,996.71	6
3	孙慧	4,415,011	19,999,999.83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7,505	9,999,997.65	6
5	薛小华	2,207,505	9,999,997.65	6
6	李兴华	22,075,055	99,999,999.15	6
7	吕强	21,854,304	98,999,997.12	6
8	毛文灏	16,114,790	72,999,998.70	6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1,523	41,999,999.19	6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2,516	29,999,997.48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1	黄飞	5,518,763	24,999,996.39	6
12	曹鸿伟	4,415,011	19,999,999.83	6
13	魏辅林	2,207,505	9,999,997.65	6
14	赖以柱	1,782,257	8,073,624.21	6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1,073,599.2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141.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409,457.92 元。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未来

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2、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3、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涉及证券发行注册及相关数据更新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2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5、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6、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1、2020 年 1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318号），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号），同意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1年2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自报送《发行方案》至启动发行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4名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意向，其中保险机构1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1家、个人投资者2名。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1家保险机构		
1	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家私募及其他		
2	1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名个人		
3	1	周海虹
4	2	薛小华

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投资者后至询价申购日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6名新增投资人的认购意向，其中6名均为个人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总序号	分序号	询价对象
6名个人		
1	1	谢恺
2	2	曹鸿伟

3	3	赖以柱
4	4	王金凤
5	5	李兴华
6	6	华秧青

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日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8 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128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11 家、私募及其他投资者 14 家、个人投资者 23 名。

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 年 3 月 3 日（T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3月3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4名认购对象均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14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53元/股-4.63元/股；1名认购对象由于未在认购邀请书约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申购定金	是否为 有效申 购
1	李天虹	4.63	1,000.00	是	是
		4.58	1,000.00	是	是
		4.54	1,000.00	是	是
2	王金凤	4.60	1,400.00	是	是
3	孙慧	4.55	2,000.00	是	是
		4.54	2,000.00	是	是
		4.53	2,000.00	是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	1,000.00	是	是
5	薛小华	4.55	1,000.00	是	是
6	李兴华	4.53	10,000.00	是	是
7	吕强	4.53	9,900.00	是	是
8	毛文灏	4.53	7,300.00	是	是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	4,200.00	是	是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	3,000.00	否	是
11	黄飞	4.53	2,500.00	是	是
12	曹鸿伟	4.53	2,000.00	是	是
13	魏辅林	4.53	1,000.00	是	是
14	赖以柱	4.53	1,000.00	是	是
15	华秧清	4.53	1,500.00	否	否

（三）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4.53 元/股，发行股数 103,989,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471,073,599.21 元。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申购价格在 4.53 元/股及以上的 14 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989,7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1,073,599.21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李天虹	4.53	2,207,505	9,999,997.65	6
2	王金凤	4.53	3,090,507	13,999,996.71	6
3	孙慧	4.53	4,415,011	19,999,999.83	6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3	2,207,505	9,999,997.65	6
5	薛小华	4.53	2,207,505	9,999,997.65	6
6	李兴华	4.53	22,075,055	99,999,999.15	6
7	吕强	4.53	21,854,304	98,999,997.12	6
8	毛文灏	4.53	16,114,790	72,999,998.70	6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3	9,271,523	41,999,999.19	6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3	6,622,516	29,999,997.48	6
11	黄飞	4.53	5,518,763	24,999,996.39	6
12	曹鸿伟	4.53	4,415,011	19,999,999.83	6
13	魏辅林	4.53	2,207,505	9,999,997.65	6
14	赖以柱	4.53	1,782,257	8,073,624.21	6
合计			103,989,757	471,073,599.21	--

本次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

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 保守型、C2 谨慎型、C3 稳健型、C4 积极型、C5 激进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次富瑞特装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王金凤	专业投资者 II	是
3	孙慧	普通投资者	是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6	李兴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7	吕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8	毛文灏	专业投资者 II	是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黄飞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曹鸿伟	普通投资者	是
13	魏辅林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4	赖以柱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

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发行对象的私募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养老金产品等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配售的私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1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伟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申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李天虹、王金凤、孙慧、薛小华、李兴华、吕强、毛文灏、黄飞、曹鸿伟、魏辅林、赖以柱为自然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申购。经核查，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	--------	-------------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李天虹	自有资金
2	王金凤	自有资金
3	孙慧	自有资金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薛小华	自有资金
6	李兴华	自有资金
7	吕强	自有资金
8	毛文灏	自有资金
9	北京亨通伟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亨通伟晟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浩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浩瀚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黄飞	自有资金
12	曹鸿伟	自有资金
13	魏辅林	自有资金
14	赖以柱	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他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缴款、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下称“《缴

款通知书》”）。

2021年3月10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18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9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4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471,073,600.51元（肆亿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元伍角壹分），超出认购资金差额1.3元为认购对象超缴所致，超缴部分由主承销商另行退回给认缴对象。

2021年3月10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年3月11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19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3月10日，富瑞特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数量为103,989,757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73,599.21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4,141.2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09,457.9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3,989,757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55,419,700.92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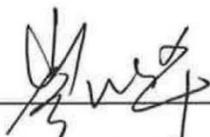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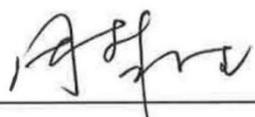


岑江华



梁 勇

项目协办人：



周孳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